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美容科、手术 室相关设备一批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分 2023-01-185

采 购 人: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0二三年九月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人(公章):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 王磊

电 话: 0997-212952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田红

电 话: 15739233907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民主北路56号天山熙湖二期35号楼

日期:2023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5 -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3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40 -

竞争性谈判文件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美容科、手术室相关设备一批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3-01-185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美容科、手术室相关设备

一批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 1448000 元

最高限价: 1448000 元

采购需求:采购美容科、手术室相关设备一批,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 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 (2)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3) 具有近一年(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 (4)提供近六个月完税证明和近六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 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 (5)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 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 (6)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 9 月 19 日至 2023 年 9 月 21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地 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2023年9月2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谈判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7、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称: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 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民主北路 56 号天山熙湖二期 35 号楼

联系方式: 15739233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田红

电 话: 157392339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美容科、手术室相 关设备一批项目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分 2023-01-185			
3	采购人	名 称: 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 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 王磊 联系方式: 0997-2129520			
4	代理机构	名 称: 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阿克苏市民主北路 56 号天山熙湖二期 35 号楼 联系人: 田红 联系电话: 15739233907			
5	采购内容	采购美容科、手术室相关设备一批,详见采购需求。			
6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			
7	最高限价(元)	1448000.00 元 (大写:壹佰肆拾肆万捌仟元整),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价视为无效。			
8	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属于工业。			
9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			

项号	项目	内 容
		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2)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3) 具有近一年(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4) 提供最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注: 出具完税证明: 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6)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7)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8)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11	是否允许进口 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12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日(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算起)
13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1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号	项目	内 容				
15	投标语言	中文				
16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17	谈判小组的构 成	谈判小组构成: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共3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8	是否授权谈判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				
19	考察现场、标 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通知。				
20	构成谈判文件 的其他文件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21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应按照采购文件中的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制作响应文 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的视为无效响应。				
23	响应文件递交件进入地间、地域的	(1) 政采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om) (3) 开标时间: 2023 年 9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 政采云平台 (www.zcygov.com) 注: 1.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 30 分钟。 2. 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3.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4. 数字证书办理: 供应商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锁)联系方式: 政采云热线 95763。 5. 所有供应商应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项号	项目	内 容
		6.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7. 解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及澄清等。 8.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供应商,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供应商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响应性文件份 数 与密封性	(1)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响应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各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后邮寄(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
	-V II ZI II	字: 各供应商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应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5	响应文件的签 署	响应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章的,应逐一签章,在需要加盖单位公章处应加盖单位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26	相关费用	1. 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单位支付,成交单位报价包含代理服务费用。 2. 成交供应商在开标完成后向公证机关交纳公证费。 3. 场地服务费: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按规定缴纳场地服务费。
27	中标成交结果 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个工作日。
28	政府采购政策 功能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项号	项目	内 容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特别提示: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对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给予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
备注	样的条款,着重要求,因误读该	产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响应被拒绝字 足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 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供应商概不负责。 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有关定义

-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采购人是指新疆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采购机构。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是新疆泽标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响应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只有在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购买了谈判文件并登记的供应商方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3.5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参加采购活动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 1.4 "成交人"系指经谈判小组评审后由谈判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 1.5 "成果"系指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的最终结果。
 - 1.6 "标段(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响应项目。

2、资金来源

2.1 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谈判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

担这些费用。

4、支付费用

4.1 成交人必须在确定成交之日起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二、谈判文件

5、谈判文件构成

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谈判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 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相关文书格式

6、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目前,以信函、电子邮件、网站公告提示等其中至 少一种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报名成功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6.3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变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范围

7.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谈判文件其中某一个分包或几个分包进行响应。

- 7.2 供应商应当对所响应分包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分包中某一包的部分内容,其该包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3 无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响应的货物或服务均应符合标准。

*8、响应文件构成

- 8.1 响应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报价函
 - (2) 谈判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 (10) 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 (11)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8.2 除上述 8.1 条外,响应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谈判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谈判文件的一部分。
 - 9.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和服务主要技术指标、品质、性能和服务内容及承诺的详细说明。
-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9.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采购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考牌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

*10、报价

-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其报价无效。
- 10.2.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报价表格式填写所报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报价如果出现单价与总价不符的,以单价为准。谈判文件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谈判小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 10.3. 报价表中的所报总价应已包括供应商若最终成交,应缴纳的与所报和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
- 10.4. 报价总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 10.5.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项目需求书中的所有项目进行应答和报价,不得分拆只选择部分项目报价,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
- 10.6. 为保证公平竞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报价,若谈判小组认为其报价有可能低于企业自身经营成本,且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所附资料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或说明时,谈判小组可以通过澄清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确定其报价是否有效。

11、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 11.1 谈判文件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就本次采购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 11.2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2、谈判保证金

12.1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 12.2 谈判保证金的币种必须是人民币。应当采用电汇、支票等非现金形式 缴纳,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谈判有效期。供应商未按 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12.3 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 12.4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 12.5 成交人的谈判保证金,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不计利息。(本项目不适用)
 - 12.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本项目不适用)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期后,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撤回的:
 -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缴纳采购代理费;
 - (5) 以他人名义谈判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 (6)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谈判保证金的情况并给中介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3、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谈判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响应文件的签署规定

14.1 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

交响应文件纸质版和电子版。

- 14.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 14.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4.5 本谈判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谈判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盖章"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在谈判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 14.6 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提交

15.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谈判文件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有效响应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 未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5.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5.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6、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当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投标。
- 16.2 在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6.3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7、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 17.1 在解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 17.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并进行谈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五、响应文件谈判与评审

18、谈判会议

- 18.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 18.3 谈判文件约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 18.4 供应商在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不公开的方式,在开启现场不予以公布。该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18.5 供应商代表对谈判会议过程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 18.6 开启结束。

19、组建谈判小组

- 19.1 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负责本项目评审工作。
- 19.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的项目,谈判小组应该由5人单数组成。

20、资格审查

- 20.1 谈判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20.2 不良行为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1、符合性审查

21.1 符合性检查是指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响应文件的澄清

- 22.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可以书面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2.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

附身份证明。

- 2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22.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 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2.3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3、谈判

- 23.1 谈判小组将集中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3.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例等实质性内容。
- 23.3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 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 当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 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最后报价

2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提交最后报价,且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

24.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响应无效

25.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谈判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

25.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没有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交货及完成期限
- (5)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谈判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不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购买谈判文件时是否一致且未一致时提供有效证明的;
 - (10) 属于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26. 比较与评价

26.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将根据规定的最低评标价法, 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27、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 27.1 一般情况下,采用二轮次报价的方式。
- 27.2 第二轮次报价采取加密的形式提交。供应商在进行二次报价时,应按电子版报价要求书写,写明供应商名称,并由供应商被授权人签章。
 - 27.3 因特殊原因,谈判小组可以确定是否进行更多轮次的谈判和报价。
- 27.4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

商。。

28、保密原则

- 28.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8.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评审标准

(1) 资格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具有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 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具有近一年(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 报表;			
	提供最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资格性 审查	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 (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法定代表人到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 到场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 证原件;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原件);			

(2)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符合性 检查	供货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是否符合"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是否按谈判文件要求编制了目录及页码		
	投标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规定		
	是否符合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确定评审结果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成交通知书

-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在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1.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必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成交,且对受影响 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签订合同

- 33.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3.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3.3 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成交供应商在后期供货中无法

按时完成并出具成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八、询问、质疑、投诉

34.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7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5. 质疑

-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5.2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3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

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6. 投诉

-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九、其他

37. 适用法律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8. 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

33.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

- 1.1 "合同"系指买方和卖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已达成的协议,即由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的文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组成合同部分的所有其他文件。
- 1.2"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卖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时应支付给卖方的款项。
- 1.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软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其它材料。
- 1.4"服务"系指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5"买方"系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企业或单位。
- 1.6"卖方"系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 1.7"现场"系指将要进行货物安装和运转的地点。
- 1.8"验收"系指买方依据技术规格规定接受合同货物所依据的程序和条件。
- 2. 适用法律、适用范围
 -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
- 2.2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民法典》、《安全生产法》等国家法规及自治区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 3. 原产地
- 3.1 原产地系指货物的生产地,或提供辅助服务的来源地。
- 4. 技术规格和标准
- 4.1 本合同项下所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规定的标准相一致。若技术规格中无相应规定,货物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或有关权威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的正式标准。
- 5. 专利权
- 5.1 卖方须保障买方在使用其货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 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6. 包装

- 6.1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空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卖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 6.2每件包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各两套,一套在包装箱里,一套在包装箱外。

7. 运输标记

- 7.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邻接的四个侧面用不易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印刷字体标明以下各项: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发货单位
 - (5)目的地
 - (6)货物的名称、品目号、箱号
 - (7)出厂或装箱日期
 - (8) 毛重 / 净重(公斤)
 - (9) 尺寸(长 x 宽 x 高, 以厘米计)
- 7.2 凡重达两吨以上的包装,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标志标明"重心"和"吊装点",并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以清晰字样在包装上注明"小心轻放"、"勿倒置"、"防潮"等适当的标志,以便装卸和搬运。
- 8. 卖方的交货价合同
- 8.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前 6 天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待运日期。同时,卖方应以挂号信寄给买方详细交货清单一式五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一包装箱的尺寸(长 x 宽 x 高)、单价和总价、备妥待运日期,以及货物在运输和仓储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
 - 8.2 在目的地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于卖方延误了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

- 方,由此而有可能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
- 8.3 卖方负责安排自发运地至买方现场的运输和安装、调试及技术监督部门第一次强制性检验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4 交货日期以货物到达买方现场为准。
- 8.5 卖方装运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或重量, 否则,一切后果均由卖方承担。

9. 装运通知

9.1 卖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24小时内以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买方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载运车次名称和启运日期。如果包装件重量超过20吨或尺寸达到或超过12米长、2.7米宽和3米高,卖方应将其重量或尺寸通知买方。若货物中有易燃品或危险品,卖方也须将详细情况通知买方。

10. 保险

10.1 在国内交货价合同条件下,由买方在货物装运前或接到装运通知后办理保险。或由买卖双方具体商定。

11. 支付

- 11.1 除另有规定外,可采用下列付款之方式一种付款:
 - (1) 转帐支票:
 - (2) 电汇付款。
 - 11.2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 12. 技术资料
- 12.1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书中另有规定的外,卖方应准备与合同设备或仪器相符中文技术资料,并于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寄送到买方,例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如本条款所述资料寄送不完整或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立即免费另寄。
 - 12.2上述一套完整的资料应包装好随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3. 价格

13.1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卖方为其所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买方支付的金额应与其投标报价一致。

14. 质量保证

14.1 卖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出现上述情况,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10 天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造成的损失买方保留索赔的权利。

1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正式验收后 24 个月。

15. 检验

15.1 卖方应让制造商在发货之前,对货物的有关内在和外观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进行准确的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其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给议付银行付款单据的组成部分,但不应视为是对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定论。质量证书应附有写明制造商检验的细节和结果的说明。

15.2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买方应申请商检局检验,并有权根据商检证书及质量保证条款立即向卖方提出索赔。

16. 索赔

- 16.1 卖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买方已于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和验收测试期限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卖方应按买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 (1)卖方同意买方拒收货物并把被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买方,卖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 (2)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 (3) 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设备,或修理缺陷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

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6.2 如果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若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的 1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一些的时间内,按买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买方将从未付款或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7. 延期交货与核定损失额

17.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按期交货(本合同第 18 款规定的不可抗力除外),在卖方同意支付核定损失额的条件下,买方将同意延长交货期。核定损失额的支付将从未付款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核定损失额比率为每迟交 7 天,按迟交货物金额的 0.5%,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但是,核定损失额的支付不得超过迟交货物部分合同金额的 5%。如果卖方在达到核定损失额的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买方有权因卖方违约终止合同,而卖方仍有义务支付上述迟交核定损失金额。

18. 不可抗力

18.1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8.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 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 19.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至货物保证期满。履约保证金应由银行开具。
- 19.2 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负担。
 - 19.3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取得补偿。

20. 仲裁

- 20.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 20.2 仲裁应由买方当地仲裁机构(乌鲁木齐市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
- 20.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 20.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 20.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21. 违约终止合同

- 21.1 在补救违约而采取的任何其他措施未能实现的情况下,即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确认的更长时间内)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准许的任何延期内交付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
- 21.2一旦买方根据第 21.1 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未交付部分的货物。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但是,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2. 变更指示

- 22.1 买方可以随时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对如下一点或几点提出变更:
 - (1) 合同项下需为买方特殊制造的货物的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装运方式和包装方式:
 - (3) 交货地点;
 - (4) 卖方须提供的服务。
- 22.2 若上述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应对合同价格或交货进度进行合理的调整,同时相应地修改合同。卖方必须在接到买方的变更指示后 10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的实施意见。

23. 合同修改

- 23.1 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由买卖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 24. 转让与分包
- 24.1 除买方事先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24.2 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通知不解除卖方承担的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 25. 适用法律
 - 25.1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 26. 通知
- 26.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电传、电报、传真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7.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 27.1除了卖方为执行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规格、计划、图纸、式样、样本或买方为上述内容向卖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卖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执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
- 27.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末得到买方同意的情况下,卖方不得使用第27.1 款中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 27.3 除合同本身以外,27.1 款列明的所有资料始终为买方的财产,若买方要求,卖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退还买方。
- 28. 合同生效及其他
- 28.1 本合同应在买方和卖方签字(及买方收到卖方的履约保证金后),即开始生效。
- 28.2 卖方须按技术规格中的规定,向买方提供与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现场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其他相关服务。
- 28.3 商务合同应包括买方最后确认的价格条款和付款方式。
- 28.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用中文书写,买卖双方各执贰份:

竞争性谈判文件

28.5 下述文件将作为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具有同等效力;

- 1) 谈判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谈判中的书面答疑;
- 4) 履约保证金保函(如需要);
- 5) 合同条款及合同特殊条款;

招标人(公章):			
地址:	乙方(公章):		
	地址:		
电 话:	电话:		
传真:	邮编:		
邮 编:	山 <i>5</i> 州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H		
	开户行:		
开户行 :	账号:		
账号: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采购美容科、手术室相关设备一批项目

2. 采购预算: __1448000 (元)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4.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二、采购内容

1. 采购清单:

	21074114 1 2					
序号	商品名称	数量	单位	质保期(年)		
1	高频电灼仪	1	台	3		
2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	台	3		
3	电动取皮刀	1	台	3		
4	植皮制网机	1	台	3		
5	烧烫伤翻身床(多用型)	2	张	3		
6	红外烧伤治疗机(大中型)	1	台	3		
7	骨钻	6	台	3		
8	空压机	1	台	2		

三、商务条件

1. 供货期限: __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完成供货_。

2. 供货地点: _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_

3. 付款方式: 按照医院付款计划付款。

四、技术要求

1. 技术参数:

(1) 高频电灼仪

一、性能要求: 多功能治疗设备,适用于去除病变组织或者改变局部组织形态,

来达到组织凝固、汽化的目的;

临床适用干:

- (1) 面部皮肤松弛、抬头纹、鼻唇沟、鱼尾纹等;
- (2) 毛孔粗大、痤疮疤痕、肤色暗沉等;
- (3) 腋臭治疗, 妊娠纹、颈纹治疗;
- 二、技术参数
- 1. RF 输出功率: 满足 0-45W 可调;
- 2. RF 输出频率: 满足 1MH;
- 3. RF 输出模式:满足 连续 、脉冲输出;
- 4. 脉宽: 满足 0-12000ms 连续可调;
- 5. 配有微针射频模块
- ①、输出功率:满足 0-32W 可调;
- ②、输出模式:连续、脉冲输出;
- ③、脉宽: 0-12000ms 连续可调;
- ④、治疗模式:满足双极
- ⑤、安全温度可控范围: 能够满足 55-110℃
- ⑥、治疗深度: 可满足 0.5-6mm 可调
- ⑦、负压吸力≥-90KPA
- ⑧、安全监控:治疗头可自带温度检测功能,实时反应治疗组织实际温度智能反馈控制系统:在接近设定最高温度时,仪器自动根据温度调节输出能量,达到设定温度,自动切断能量输出
- 6. 配置低温修复模块

能量档位: 多档位可调(不少于5挡)

治疗模式:滑动模式

滑动模式输出时间范围: 1-30min

7. 配有 Focus RF 模块

输出功率:满足 0-45W 可调

安全温度可调范围:满足38-48℃

滑动模式输出时间范围: 可调 1-30min

具有自动温控检测系统, 可以实时反馈监测温度

手柄治疗面积: 满足 1.4cm² 、7.8cm²

- 8. 具有自动计数功能
- 9. 具有阻抗自动检测和能量智能自动匹配功能;
- 10. 输出强度误差: ≤±20%
- 11. 输入电压: ~220V、50Hz
- 13. 工作噪声不大于 65dB
- 15. 具有远程可升级功能

备注: 质保3年,供货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原厂工程师培训临床医师培训服务。设备故障时可提供备用机。

(2) 电子注射器控制助推装置

1、全自动感应模式,有液晶显示屏,满足九针辅助注射,采用真空负压、自动

传感技术,可准确的在真皮层至少128mm下补充,最大程度的满足临床需求:

- 3. 注入量预置范围: 满足 0. 0083~0. 500ml, 注入量误差: +5%, 注射精确度 <0. 0083cc:
- 4、针头类型:≥9针;
- 5、针头长度:满足 0-3mm;
- 6、至少具备 10 级负压强度:1 级-10 级分档不同强度:负压强度(≥200mmHg[~]≥ 610mmHg)±10%;
- 7、操作模式: 多种操作模式包含但不限于(手动模式、脚踏模式、自动模式、正常注射模式、持续慢速注射模式);
- 8、操作系统平台:包含主机操作平台、注射器操作平台;
- 9、电子注射器主机设有触摸屏:设定真空压及注射模式,触摸屏尺寸≥10cmx6cm;
- 10、负压暂停时间:多档可调,不少于5档。
- 11、振动频率:多档可调,不少于5档。
- 12、自动单点速度:多档可调,不少于4档
- 13. 多针头的使用与自动化装置,面部治疗时间≤8分钟;
- 14、脚踏开关寿命应≥23000次;
- 15、抽吸管连接口材质:符合医用国家相关标准
- 16、拥有开机保护系统和清洁系统,注射泵至少有空载保护和过载保护和非正常 关机三种保护功能。

备注: 质保3年,供货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原厂工程师培训临床医师培训服务。设备故障时可提供备用机。

(3) 电动取皮刀

- 一、用途:适用于提供多种厚度及宽度的皮肤移植用器械
- 二、参数:
- 1、取皮厚度:可满足 $0\sim0.75$ mm,取皮厚度最小递进单位对多为 0.05mm,取皮厚度调整钮为单边调整,不需校准归零。
- 2、取皮宽度: 可满足 2.5~10.2cm, 至少五种常用宽度可选(根据科室需求)

刀片材质: 刀片由进口不锈钢材质制成,锋利、耐用、取皮薄而均匀;

刀片硬度: 刀片硬度≥ 35HRC

刀片长度: 刀片长度满足 106mm;

刀片特征:刀片具有自润滑功能且装卸简便、灵活,可顺利进行往复运动, 且具有刃口保护装置。

- 4、优质马达,耐高温性能优越,低惯性电动马达转动时几乎不会产生任何震动,转速:满足 4500-6500rpm; 无需调速,开机即可直接使用,无极变速控制。
- 5、手持式控制,手持件有触点开关设计,随时启停。
- 6、手持件连接线可插拔,使用和消毒方便,且可进行高温高压消毒。(长度大于3米)
- 7、手持件重量: ≤1kg
- 8、工作条件: 满足环境温度 5℃-40℃; 相对湿度≤80%; 大气压力 86kPa-106kPa;
- 10、保护等级:满足 I 级;防电击类型:BF型;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 11、噪声: ≤60dB (A)

12、消毒方式:整机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多种消毒方式。

备注: 质保3年,供货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原厂工程师培训临床医师培训服务。设备故障时可提供备用机。

(4) 植皮制网机

一、用途:

适用于专业制作各种不同规格网状皮片的植皮手术器械。

- 二、技术参数:
- 1、功能规格: 至少可制作出 1.5:1、3:1、4.5:1、6:1、9:1 五种比例的网状皮片。
- 2、可处理皮片规格满足: 宽度 80mm、长度: 不限、厚度: 不限。特殊规格支持 定制
- 3、功能实现方式:通过选取不同规格的皮片载板,经由机器轧制成对应比例网状皮片。
- 4、机器操作方式: 手动, 手柄可双向调节。
- 5、主机安全防护: 主机有按压手柄安全保护挡手,避免操作时划伤。
- 6、机器材质:采用合金制成,重量轻,不生锈、耐腐蚀、经久耐用,无需特殊保养。
- 9、刀具材质:刀具采用优质材料制作,刀片硬度值≥85HRC,锋利耐用、不易变钝,不生锈,无需特殊保养;
- 10、皮片载板规格满足: 1.5:1、3:1、4.5:1、6:1、9:1 可供选择。特殊规格支持定制
- 11、消毒方式:整机满足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等消毒方式。

备注: 质保3年,供货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原厂工程师培训临床医师培训服务。设备故障时可提供备用机。

(5) 烧烫伤翻身床(多用型)

一、设备要求:

- 1. 优质不锈钢结构。精心制作,坚固耐用。
- 2. 一人可独立完成翻身操作,转动轻便,安全可靠。
- 3. 床面可连续 0-360 度单双侧任意翻转。
- 4. 床的前后两端既可同时升降,也可分别升降,以便调整病人体位,可调至适合于临床治疗的最佳角度。
- 5. 搁手搁脚板可前后、左右、上下自由移动、水平旋转不小于 180 度,锁紧牢靠,在烧烫伤治疗中可以减少创面感染、避免腋下肢体粘连,可使会阴部完全暴露。 既方便了会阴部的清洗与治疗,又可以防止会阴部的创面感染。
- 6. 搁手搁脚板末端向上抬起可调节角度至少为 0-20 度,方便病人上下肢抬高,避免病人上下肢充血,促进患肢血液回流,减轻水肿,减少局部压迫,方便手术和换药。
- 7. 床体满足两端中间有预留孔位,可供输氧管、鼻饲管和导尿管等穿过,而不用在翻身时取下,以免给患者造成二次痛苦,且又减轻了医护工作者的工作强度。
- 8. 两床面均设计有大小便口,可使患者大小便更加轻松方便。

- 9. 双侧输液架两级可调升降,前后自由移动,锁紧牢靠。
- 10. 配有备用支撑结构,最大限度的保持床面平整。在治疗中更加安全可靠。
- 11. 床面配有高强度大气泡专用海棉,最大限度增加透气量,坚固耐用,清洗方便。
- 12. 配有带锁紧万向脚轮,移动方便,操作简单,锁紧牢靠。
- 二、技术参数:

床面承重: ≥180KG

升降范围:前后各≥100mm

床面单双侧任意翻转角度至少0-360度。

搁手搁脚板水平旋转角度至少180度。

搁手搁脚板向上抬起可调节角度满足 0-20 度。

床棚尺寸: (2105×530mm) ±10%

床棚无极可调靠背调节范围: 0-45°

床棚间距: (195×420mm) ±5%

外形尺寸: (2240×850×1290mm) ±5%

备注: 质保3年,供货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原厂工程师培训临床医师培训服务。设备故障时可提供备用机。

(6) 红外烧伤治疗机(大中型)

一、设备要求:

- 1. 能够自动控温,定时控温。辐射温度及风量均可调节,无噪音,自控灵敏。适合于中、大烧烫伤面积的治疗。波谱范围广,穿透力强,无可见光,对人体及眼睛无任何伤害。具有微风循环,控温去湿,促进血液循环,改善新陈代谢,调整植物神经,增强细胞活力,促进皮肤生长功能。
- 2. 可电动升降便于调整辐射治疗高度。辐射架体上翻可调整辐射治疗角度,可对患者侧面辐射治疗。
- 二、技术参数:
- 1. 工作条件:
- a)环境温度:满足10 ℃~40 ℃
- b) 相对湿度:满足 30%~75%
- d) 电源: AC 220V±22V; 50Hz±1Hz
- 2. 功 率: ≥1.45 kva

红外波长范围:满足 0.72 µ m~25 µ m。

温度控制:满足室温~50℃

3. 辐射面积: ≥1178×820mm

升降范围: ≥0-350mm

工作方式: 自动控温, 可连续工作

外形尺寸: (940×915× (1010-1360) mm) ±10%

备注: 质保3年,供货期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提供原厂工程师培训临床医师培训服务。设备故障时可提供备用机。

(7) 骨钻

标准配置清单:

1.	主机	1件
2.	电池	1 节
3.	充电器	1 只
4.	消毒通道	1 只
5.	钻夹头	1 只
6.	钻夹头钥匙	1把
7.	包装箱	1 只

包含扩髓软钻 ∮ 7.2; ∮ 7.5~ ∮ 14.5

技术参数:

- 1. 满足可整机高温高压消毒, 耐 135℃高温;
- 2. 满足转速 650 转 / 分;
- 3. 满足扭矩 2.2 牛顿•米;
- 4. 使用免消毒电池;
- 5. 铝合金外壳;
- 7. 噪声≤75dB;
- 8. 温升≤25℃:

备注:质保3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设备故障后,可提供备用机。

(8) 空压机

医用空气压缩机采用无油真空泵、优质气动元件、组成的医用气体系统。性能特点:

无油压缩机芯及多级空气过滤、脱水、降温系统设计,可确保输出气体符合要求; 冷冻式制冷系统、整机运转噪音低;

大流量同步输出,可供二台设备同时使用;

具有启动保护泄放功能,再启动不会发生卡死现象;

适用于:呼吸机、麻醉机、自动呼吸器、空氧混合器、CPAP、婴儿复苏器等提配套。

技术参数:

输出压力:满足 0.25MPa~0.4MPa

输出流量: ≥60L/min

排气压力: ≥0.7MPa

启动方式: 带压启动, 启动压力 > 0.5MPa

保护功能: 高温过热保护功能

噪音: ≥55dB(A)

压力显示: 压力表

电源: A.C. 220V 50Hz

功率:不小于 500VA

体积: (W580mm×D580mm×H490mm) ±10%

安全: 符合 GB9706.1-2007

质保方面:保修期两年,在保修期内免费维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

内完成安装调试。

2. 验收标准:

- 2.1.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 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限根 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 2.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 7×24 小时全年无休热线服务和长期的免费技术支持,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完成问题。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正本

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年	_月	_E

(一)报价函

スト	
ŦΊ	•

根据贵方为<u>(项目名称)</u>项目竞争性谈判的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 (1) 谈判报价一览表;
- (2) 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3) 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技术需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4) 资格证明文件等;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总价为(详见报价一览表)。
- 2、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谈判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项目有效期自竞争性谈判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竞争性谈判时间后,如果在有效期内撤回,同意保证金将被贵 方没收。
-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谈判报价或收到的任何谈判的约定。
- 7、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以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 年_	月日	

Ţ.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二) 谈判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小写: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供货期(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月	目	

说明: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供应商报价时应详细阅读谈判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	单价	数量	当 (A	备注	可附图
分写	厂前名你	型号	1 1/1	数里	总价	(产地)	片
总计							

-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文 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	z):		
日期:	年	月	Ħ		

(四)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1)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原件;

供应商名称	: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授权书声明:本人_	(法定代表	表人生	性名、	身份证	号)	_系注册	于	(王
家或地区的名称)的	(公司名称)		り法定	代表人,	现授	权委托_	(公	司名
<u>称)</u> 的 <u>(委托代理人</u> 姓	名、职务、	身份	分证号	· <u>)</u> 为z	本公司	的合法代	定理人	,参
加 <u>(项目名称)</u> 的投标活	动。							
被授权代理人签署《响	应文件》和	处理	一切.	与此有关	 全的事多	号,我均 ⁻	予以も	人可。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	生效,	特此声	;明。	
		-, · <u>-</u>		_,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	夏印件: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作	丰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	件正面			附委托人	.身份证	复印件反	面	
	供应商名称(公章)	:					
	供应商法人签	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		_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							
	日期:		_年	_月日				

(2)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D1/24140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m/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成立日期		其中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	
登记机关			号	
经营范围				

- (3) 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2022)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供应商应提供最近六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 供应商应提供提供最近六个月的税务部门出具完税证明;

(注:出具完税证明:①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6)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网上自行打印后加盖公章)

(五)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谈判文件的	响应文件的	正偏离/负偏	2H nH
序号	商务条款	商务条款	离/不偏离	说明
1				
2				
3				

注: 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記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其授权委托	人(签字):		
口钿.	ケ	Ħ	П		

(六)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序号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规格	投标技术参数、规 格	正偏离/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5				

注: 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供应商应据实填写技术参数及规格,不可直接复制粘贴采购文件要求,否则视为不响应。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			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竞争性谈判文件
--	--	---------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u>(采购人名称)</u>:

我方在参加<u>(项目名称)</u>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名	签字:				
日期:	年	月	Ħ		

竞争	性谈判文件	

(八)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系	(购代理机构)	:				
我公司	(供应商	万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	编号:	>
采购文件, 自愿参加	本次报价,现就	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	送诺如下:			
一、诚信报价,	材料真实。我公	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	部材料、报价	个内容均真实、	合法、有效,	保证
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	企业资质,不以	他人名义报价,不弄	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	i其他供应商相互串i	. 哄抬价格	8,不排挤其他	供应商,不打	员害采
购人的合法权益;不	向谈判小组、采!	购人提供利益以牟耶	以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	与采购人签订政府等	采购合同,不	与采购人订立	有悖于采购约	吉果的
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	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	产品质量和原	服务,不擅自变	ミ更、中止、 纟	冬止合
同,或者拒绝履行合	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	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落	肖报价资格、	记入信用档案	、没收保证金	金、媒
体通报、1-3年内禁止	二参与政府采购等	穿处罚;如己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	中标资格,并承	担全部法律员	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	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具	成授权委托人:		(签字]	或盖章)	
		日期:	年	月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u>;制造商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 供货组织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